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7號

附民 原告 和諧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稚妍

附民 被告 王震文

林永強

蕭少棠

蕭國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原告之請求尚須另經審判始能終結，勢將延滯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因認已屬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彭喜有
02			法官	洪士傑
03			法官	蔡盈貞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黃郁淇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